

2023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合同(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篇一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甲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公司名称、注册地及注册资本

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_____。

二、新公司的企业性质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具体以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四、出资时间及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新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为：_____。

六、新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篇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们各股东经过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主要经营_____行业。公司住所拟设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房)。

三、公司股东共_____个，其中自然人_____个，企业法人_____个，社会团体法人_____个，事业法人_____个，国家授权的部门_____个。分别为：_____，现住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公司，住所_____，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_。

_____学会(协会、联谊会等)，住所_____。

团体法人编号为_____。_____研究所(中心等)，住所_____，审批文号为_____。

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____出资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万元。

____出资____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____万元。

五、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____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____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

六、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七、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_____。

八、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九、全体股东同意指定_____ (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十、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_____办法承担。

股东签名、盖章： _____

签协议地点： _____

签协议时间：_____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篇三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甲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董事会决议
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甲、乙双方
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元；

公司注册地址
为_____。

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甲方以其拥有的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使用期限为_____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具体以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准），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_____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 土地使用权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亦应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达新公司银行账户。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新公司缴纳尚未出资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公司经营范围

为：_____。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至三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篇四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发起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协议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发起人：_____

1□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第一条本公司的中文名称为： _____ 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的住所： _____。

第三条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本公司的经营宗旨： _____。

第五条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_____。

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章注册资本

第六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整(rmb),协议各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资。其中：

第七条协议各方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股东以实物出资的，须提供评估证明文件，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协议各方均承诺《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

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方具体负责办理设立公司的有关手续及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并负责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第九条办理设立公司的相关费用由新设公司承担。若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由协议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三章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十条协议各方的权利：

(一) 协议各方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二) 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各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三) 协议各方可依法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出资。

(四) 如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协议各方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五) 协议各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新设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协议各方义务

(一) 协议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二) 协议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三) 新设公司发给协议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各方责任

(一) 在新设公司续存期间，协议各方不得与其它企业、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个人进行相关合作，不得从事与新设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

(二) 协议各方如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的%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协议各方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出资额的%向其他出资人支付违约金。

(三) 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注：考虑是否需设立董事会还是执行董事即可)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方推荐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注：考虑是否需设立监事会）

第五章协议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第十六条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协议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二）协议各方投入新设公司的资金，均为协议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三）协议各方向新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六章新设公司未能设立情形

第十七条新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设立：

（一）新设公司未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协议各方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

（三）出资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不能设立的。

第十八条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出资人已经出资的，应予以返还。对公司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出资人，必须承担完相应法律责任的，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

第七章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协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处所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所涉及的、

提供的、签署的全部资料、信息，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新信息、新文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协议各方承诺不得因自身原因泄露对方商业秘密而使对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并确保不会将该信息用于执行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十条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章本协议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只有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各方均可在事件发生后的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各自负担此前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支出。

(三)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协议各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协议的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本协议于年月日由协议各方在签署。

第十二章其他

第二十六条新设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新设公司章程(附件一)另行予以规定，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要求协议各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传真发至其他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地址，协议各方地址如有改变，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按照本条款确定的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第二十八条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筹划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新设公司的设立工作。

(以下为《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发起人(章)：_____发起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篇五

第一条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促进经济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住所：

第四条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或：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至年月日）。

第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九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公司由单独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出资方式为。

（注：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等)

出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帐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出资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由出资人分次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以前足额缴纳。（注：出资人出资采取一次到位的，不需要填写下表）。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一）首次出资情况：

（二）第二次出资情况：

（注：出资比例是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比；出资方式应注明为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出资人

第十四条出资人是经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第十五条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五)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六)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出资人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审批。

(注：前款第(一)、第(六)项可以根据情况，由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十六条 出资人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出资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但须依法进行审批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转让后，应变更公司形式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章 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第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由人组成，其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注：不超过三年）

第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名，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条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董

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批准，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出资人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的兼职。

第二十六条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人组成。(注：监事人数不得少于五人)监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比例由出资人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方才有效。

第三十条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送交出资人。

第三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第七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出资人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三十四条公司因章程前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五条清算组由出资人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由出资人(或：董事会)解释。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公司根据需要或因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本公司章程由出资人制定。（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出资人批准），公司设立登记后生效。

出资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备注：

一、制定公司章程前，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资人委托的公司登记代理人应当阅读过《公司法》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本章程样本是公司登记机关为方便申请人办理公司登记而拟订的，仅供申请人参考，并非强制使用。申请人可以依法另行制定本公司章程。

三、申请人借鉴本章程样本时，除《公司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外，其余条款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删除；公司也可以根据情况对本章程样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增加任意记载事项。但是，所增加的条款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四、本章程样本中带有下划线处，申请人可以根据情况对有关的比例或者人数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章程样本所设定的比例或者人数。

五、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括号”的地方，可根据公司的实际

情况选择，然后去掉括号。

六、本章程样本中凡加“注”的地方，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然后去掉所“注”内容。